

广西民族报

国内统一刊号: CN45-0063 广告经营许可证: 450102228 总第 1124 期 本 顾 韦 江 韦
网 址: http://www.gxmzb.net/ 2014 年 8 月 29 日 农 历 甲 午 年 八 月 初 五 本 期 8 版 报 问 韦 纯 东 家 福 松

隆重推介

本期第5版刊登蒙元耀教授撰写的《双语教育是濒危语言保护的有效途径》专稿。
敬请关注!

广西民族报编辑部

切实担负主体责任 深入推进民族宗教部门反腐倡廉建设

自治区民委(宗教事务局)党组书记、主任 卢献匾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到新的战略高度,提出了“各级党委要切实担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新思想、新要求。自治区民委(含宗教局,下同)党组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部署,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一岗双责”,抓好班子、带好队伍,为民族宗教工作创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自治区民委党组牢固树立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是本职,抓不好党风廉政建设是不称职”的理念,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和民族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每年年初,召开全区民委系统纪检监察工作会议,总结上年度纪检监察工作,部署新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自治区民委党组书记、主任分别与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和各市民委主要领导

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将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到基层民委,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机制。

为提高民委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意识,自治区民委党组利用各种平台,开展反腐倡廉大宣传教育活动,如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反腐倡廉“主题教育”活动、进行警示教育、对直属各单位领导班子开展集体廉政谈话、对少数干部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约谈等等。为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我们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管理制度。仅2013年,就制定了《自治区民委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有关规定的实施意见》《自治区民委预算和预算执行管理办法》《自治区民委公务用车及驾驶员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民委

领导干部外出请示请假报告制度》《自治区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意见》等,使惩防体系更加完善。

在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有关配套规定出台后,自治区民委领导带头落实、严格执行,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规定配备办公用房等。到目前为止,自治区民委机关、直属各单位没有发现一起违反八项规定的问题。与此同时,自治区民委党组认真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相关政策法规,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原则和标准,按程序选拔任用干部,没有出现跑官要官、任人唯亲、搞“一言堂”等不正之风。自治区民委党组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究。仅今年就纠正了两起严重违规使用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问题。

反腐倡廉建设是一项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的工作。自治区民委党组今后要更加重视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强化党组的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责任。进一步完善各种管理制度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廉政风险点的监控和检查。进一步加大对干部职工的党性党纪党风教育,提高廉洁从政自觉性。进一步加强民族政策和民族专项资金督查,促进民族政策落实。加强执纪监督,充分发挥纪检监察、行政监察、审计监督、民主监督、媒体监督、群众监督和网络监督的作用,形成监督合力。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各种廉政纪律,坚决纠正“四风”。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决杜绝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肃查处违纪违规案件,不管涉及什么人,坚决一查到底,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

本期导读

2 版 两委干部
参观廉政教育展



3 版 瑶族勇士
登上“擂台”顶鼓



4 版 守护南大门
捍卫民族团结



7 版 清真古寺
经历强震无损



8 版 内蒙古
蒙古语电视采访记



南宁市语委、民委组织开展社会用字情况检查行动

本报讯 (唐龙文 黄浩云/图)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和《南宁市壮文社会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南宁市社会用字,为“两会一节”和第45届世界体操锦标赛的召开营造良好的语言文字环境,8月27日,南宁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南宁市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检查组,对南宁市的重点公共场所社会用字情况进行检查。

当天,以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特邀壮文专家)杨启标为顾问,南宁市民委主任苏志刚为组长,南宁市语委副主任、南宁市教育局副局长刘彪为副组长,自治区民语委应用处、翻译处负责人,南宁市语委办、南宁市民语委相关负责人为组员的检查组,先后到南宁吴圩国际机场、南宁火车站(东站)、南宁市五象新区管委会、广西区体育中心、南宁博物馆、南宁图书馆以及琅东、江南、安吉、西乡塘四个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采取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和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检查了上述场所管理单位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和《南宁市壮文社会使用管理办法》的社会用字(汉文、壮文、外文)情况。

“壮族文化源远流长,壮语言文字是壮族文化的重要载体和标志。壮语言文字在传承文明、协调民族关系、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促进壮族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服务民族文化繁荣发展等方面具有深远影响和积极作用。”在检查中,杨启标强调了壮文的意义和社会作用。

“南宁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首府,壮族人口占全市总人口的56%,理应彰显壮族特色。去年开始实施的《南宁市壮文社会使用管理办法》第六



▲图为检查组成员在南宁吴圩国际机场候机大厅检查公共标识用字是否规范化。

条有规定:机场、火车站、汽车站、港口、码头、博物馆、展览馆、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共场所名称的招牌、标牌;市、县(区)大型会议、重大活动场所使用的标牌、横幅应同时使用壮文、汉文两种文字。各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以“两会一节”“和第45届世界体操锦标赛为契机,严格遵照《办法》规定实行,宣传、彰显壮文合法地位。”在实地查看

中,苏志刚对受检单位联络人员说。在实地查看中,检查组一行重点对上述公共场所名称的招牌、标牌的壮文用字进行了检查。主要检查招牌、标牌是否按规定同时使用壮文、汉文两种文字,已经使用壮文的是否存在拼写错误、书写顺序错误、字符笔画脱落、字迹模糊、字体宽度偏小等情况。检查中发现,部分窗口单位的牌

匾、标牌没有使用壮汉两种文字。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组现场反馈给各场所的检查工作联络员,并提出具体整改建议。对于存在的问题,各受检单位纷纷表示接受整改建议,认真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和《南宁市壮文社会使用管理办法》。